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高函〔2022〕666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 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1-2022 学年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做好我省普通本科高校《2021—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质量报告》）编制和发布工作，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1-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34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《质量报告》是对高校上一学年教育教学情况的全面总结，是推动高校完善自我评估制度，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实现高

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是学校办学状况向社会的全面展示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《质量报告》编制和发布工作，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，确保数据准确真实。《质量报告》要紧扣本科教学工作，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落实立德树人任务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展现学校教学特色和成就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特点，紧紧围绕人才培养工作核心，认真分析总结，准确把握问题，充分反映学校优势与特色，突出教学工作亮点、成就和经验，实事求是撰写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，全面展示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状况。让专业特起来、课程优起来、教师强起来、学生忙起来、管理严起来、效果实起来，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方面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成果。

各高校要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做好 2021-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。《质量报告》要如实、完整体现相应支撑数据，内容详略得当，字数 1.5 万字左右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。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有关材料，包括本校 2021-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材料 1 份、WORD 电子版和 PDF 电子版（学校盖章），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-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（附件 1）附表 1-26 电子版、质量报告发布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。支撑数

据表与质量报告装订在一起。

(二)公开发布。各高校务必于12月5日前按要求将本校教学质量报告在学校门户网站(开设信息公开专栏)向社会公开发布,发布期为1年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和我厅将进行核查并予以通报。

(三)专人负责。各高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年度质量报告的联系工作,并于11月7日前将质量报告填报人员信息表(见附件3)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(四)联系方式。为便于通知交流,请具体负责质量报告工作的老师加入QQ群(594517853)。

联系人:陈庆峰 赵万勇,电话 0371-69691855。

电子邮箱 hnbaogao@163.com

材料邮寄地址: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教育厅高教处D825房间(如需邮寄请用邮政EMS,邮编450018)。

- 附件:1.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1-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
2.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-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(电子版)
3.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-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统计表(电子版)
4.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1-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

报告填报信息表（电子版）



（主动公开）

